

关于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http://www.dentons.com)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办 41、42、43 层 (230031)

41-43/F, Building A Real Estate Plaza, No.288, Huaining Road,

Shushan District, Hefei, Anhui, 230031, China

Tel: +86 551-62586599 Fax: +86 551-62586599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年5月16日上午9时整，本次股东会于合肥市瑶海区乐水路99号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0人，所代表股份共计3826.2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4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

##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 1. 普通决议案：

- （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2）《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4）《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

(10)《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从普通员工借款的议案》。

2. 特别决议案：本次股东会无特别决议案。

其中，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一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情况 | 同意<br>(万股) | 反对<br>(万股) | 弃权<br>(万股) |
|----|-------------------------|------|------------|------------|------------|
| 1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现场投票 | 3769.72    | 56.54      | 0          |
| 2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现场投票 | 3826.26    | 0          | 0          |
| 3  |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现场投票 | 3826.26    | 0          | 0          |

|    |                                      |      |         |   |       |
|----|--------------------------------------|------|---------|---|-------|
| 4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现场投票 | 3826.26 | 0 | 0     |
| 5  |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现场投票 | 3826.26 | 0 | 0     |
| 6  |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现场投票 | 3826.26 | 0 | 0     |
| 7  |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现场投票 | 3826.26 | 0 | 0     |
| 8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现场投票 | 3826.26 | 0 | 0     |
| 9  | 《关于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                        | 现场投票 | 3781.82 | 0 | 44.44 |
| 10 |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 现场投票 | 1271.09 | 0 | 0     |
| 11 | 《关于公司从普通员工借款的议案》                     | 现场投票 | 2838.7  | 0 | 44.44 |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中议案十《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和议案十一《关于公司从普通员工借款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其中，议案十《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汪善功、赵玉满、徐庆元、江海船、潘天长、汪涛、王华、梁永、吴杰等9人，9名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2555.17万股，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1271.09万股。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从普通员工借款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鲁洲元、张晓勤等14名股东，该14名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943.12万股，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2883.14万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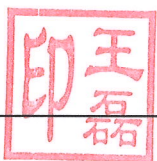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是《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军

负责人:   
王 磊

经办律师:   
童韩军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5.16